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 135

徐翠莲 将 1143754 ☐ 不动产登记证书 ☐ 不动产登记证明
☒ 房屋所有权证书 ☐ 土地使用证书 ☐ 他项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规定申请补
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徐翠莲



2018 年 8 月 26 日